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#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，代表股份 120,875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0.3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47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9.9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027,3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2,467,5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0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027,3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5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|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120,857,319 | 99.9853% | 17,783 | 0.0147% | 0      | 0%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2,449,800   | 99.2793% | 17,783 | 0.7207% | 0      | 0%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2,410,200   | 97.6745% | 45,383 | 1.8392% | 12,000 | 0.4863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2,410,200   | 97.6745% | 45,383 | 1.8392% | 12,000 | 0.4863% | 通过       |

注 1：以上提案均为普通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。

注 2：提案 2.00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忠先生、刘云贵先生、罗桂梅女士、王小颖女士已回避表决，郑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艾女士、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

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股数 118,407,519 股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 2.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丽梅、吴子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